

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联系地址：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主山大井头振兴路 259 号

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二章 检测项目内容和费用

第二条 本次检测为委托检测，具体项目内容详见本协议的附件一，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

第三条 如实际检测项目与附件内容不符，经双方协商确认，检测费用应根据实际检测项目进行调整

第四条 合作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协商确认检测项目和采样计划，由乙方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甲方自行送样委托乙方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 合同款共_____作为

启动资金；

2、甲方应在乙方发放检测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 合同款共
_____；

3、乙方帐户：

开户名：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4427480104001188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市东城支行

第三章 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2、如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甲方应：

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排污口状况等必要的资料；

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如果双方约定甲方送样的方式，甲方应保证其自行采样过程的规范性；

4、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2、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3、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4、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

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4、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第九条 免责条款：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发生不可抗力时；

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4、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5、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四章 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十条 其他：

1、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2、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 3、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市东城支行

账号：44274801040011884

电话：0769-22269999-2222

传真：0769-22319889

日期： 年 月 日